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历史股权纠纷诉讼再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历史股权纠纷的基本情况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张忠发、张忠会、吴长兰3人对公司股权纠纷的民事再审申请书,上述3人对公司提起的股权纠纷经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全部驳回,详细内容请见此前披露于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87、2015-039)。

二、本次历史股权诉讼的再审情况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1份、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传票1份及再审申请人不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二审裁决的《民事再审申请书》3份,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再审申请人	被申请人	再审请求
1	张忠发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依法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4)滨民初字第1340号民事判决和(2015)二中速民终字0866号民事判决,对本案依法进行再审; 2、依法按照被申请人天津鹏翎非法转让再审申请人股权数额确认再审申请人股权,依法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签发股权证明,办理股权登记。 3、依法裁定由天津高级人民法院提审本案或将本案发回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进行重审。
2	张忠会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3	吴长兰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关于上述已审结诉讼再审受理情况的说明

经法院释明，本次披露的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接受3人提出的再审申请系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对终审案件申请再审进行的例行审查性质的再审前置审查程序，并非再审程序的正式启动，是否正式启动再审程序将视该院本次审查的具体情况而定。

本公司认为，已结案件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级法院对本案的裁决结论正确，符合公司发展过程中历史沿革的真实情况。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6名股东已对本案可能存在不利后果书面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审查后无论是否决定启动本案再审程序以及再审裁决为何种结果，均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历史股权纠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码：2014-079号）。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传票1份；
- 2、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1份；
- 3、再审申请人《民事再审申请书》共计3份。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